

关于对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527 号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披露《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范钛客”）及其关联方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盛投资”）拟豁免你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承担的债务合计 254,159.06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公告显示，汇盛投资和萍乡范钛客经权力机构合法授权同意，自愿豁免你公司（含子公司）承担的部分债务。请你公司核实汇盛投资和萍乡范钛客债务豁免行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发出《债务豁免通知函》前是否已获得有效、充分的授权，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结合上述情况明确说明上述债务豁免是否确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

2.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债务豁免事项涉及的债务是否已履行债权申报程序，后续是否仍会列入破产债务的范围，以及本次债务豁免对你公司预重整程序的影响。

3.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债务豁免事项的会计处理。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2 月 21 日